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28.44%權益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28.44%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A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A」)，據此，雙方同意(i)將買賣協議A之完成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早日期)；及(ii)將買方擔保付款由10,000,000港元追加至30,000,000港元(「買方擔保付款A」，其中10,000,000港元買方擔保付款已根據買賣協議A支付予賣方A)，本公司將於補充協議A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A支付買方擔保付款A之餘下款項2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倘買賣協議A(經補充協議A補充)並未完成，除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賣方A之過錯外，賣方A將沒收買方擔保付款A。倘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賣方A之過錯導致買賣協議A(經補充協議A補充)不能完成，賣方A須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償還買方擔保付款A。

本公司須於買賣協議A(經補充協議A補充)完成日期支付餘下代價1,091,551,2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A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倘買賣協議A與補充協議A之條款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應以補充協議A之條款為準。

補充協議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B及賣方B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B**」，連同補充協議A統稱「**該等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將買賣協議B之完成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早日期)；及(ii)將買方擔保付款由10,000,000港元追加至30,000,000港元(「**買方擔保付款B**」，其中10,000,000港元買方擔保付款已根據買賣協議B支付予賣方B)，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B於補充協議B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B支付買方擔保付款B之餘下款項20,000,000港元。

倘買賣協議B(經補充協議B補充)並未完成，除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賣方B之過錯外，賣方B將沒收買方擔保付款B。倘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賣方B之過錯導致買賣協議B(經補充協議B補充)不能完成，賣方B須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償還買方擔保付款B。

本公司須於買賣協議B(經補充協議B補充)完成日期支付餘下代價866,957,668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B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倘買賣協議B與補充協議B之條款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應以補充協議B之條款為準。

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安排融資以支付餘下代價，故訂約方訂立該等補充協議。

經考慮該等公告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之裨益及鑒於該等補充協議可讓本公司擁有更多時間安排融資以完成該等收購事項，董事認為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概無股東(包括融德)須放棄投票。融德(持有4,036,991,289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2.84%))已提供有關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融德已就該等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提供書面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